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主席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i)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陳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繼續出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變更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i)何雪梅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陳正衡先生(「陳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繼續出任執行董事。

何女士，58歲，在製造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女士曾於多間企業擔任管理層職位。在多年的工作生涯中，何女士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亞洲市場的認識甚深。彼在貿易及物流業務方面亦有豐富經驗及有廣泛的人脈關係，並且熟悉中國進出口操作。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之胞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何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何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女士之酬金將於較後日期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永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何雪梅女士(主席)及陳正衡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何腊梅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